

徐州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徐妇发〔2020〕2号

关于评选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的通知

各县（市、区）妇联，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妇联，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充分展示全市广大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中作出的突出贡献，积极发挥先进妇女典型的榜样引领作用，市妇联决定启动2019年度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名额及名额分配

评选范围：在建设“强富美高”新徐州的进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的优秀妇女和以女性为主体的先进集体均可参加评选。

评选名额：徐州市三八红旗手 80 名，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 40 个。

名额分配：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依据各县（市、区）妇女人口数，参照往届评选的名额，按一定比例进行分配（见附件 1）。

二、推荐方式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和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工作通过组织推荐渠道开展。

组织推荐。各县（市、区）妇联、市各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要求，从本单位、本系统所联系的各界女性中，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根据评选名额分配数量，等额推荐徐州市三八红旗手和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

三、评选条件

（一）徐州市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

1. 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女性公民。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3. 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具有“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时代女性精神。
4. 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锐意创新，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作出突出贡献。

5. 须获得过县级三八红旗手，或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其他县级以上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和专业奖项。妇联系统干部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需从事妇女工作时间 3 年（含 3 年）以上。

6. 申报徐州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的企业负责人，须经当地县（市）以上工商、税务、劳动保障、安全监察、环境保护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要经过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领导干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有关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以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县处级及以上女性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评徐州市三八红旗手。

7.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不重复授予。

（二）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评选条件：

1. 女性比例为 60%以上的单位或组织。
2. 具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良好的精神风貌。
3. 坚持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品德高尚、甘于奉献。
4. 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突出贡献，在界别行业工作中影响力广泛，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5. 妇联系统的集体，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应全面履行妇联各项职能，在团结动员广大妇女参与我市各项建设，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人才成长，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进男女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以及省属企事业单位的县处级及以上单位原则上不参评。

6. 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一般不重复授予。

四、实施步骤

1. **组织发动。**各地接到通知之日起即刻启动评选工作，要层层发动群众。要公开评选过程，确保活动在群众关注、支持、参与和监督下健康有序地进行。

2. **征求意见。**各地要采取适当方式，对拟推荐的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在政治和业绩表现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确认无异议后，在县级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广泛听取各界群众意见。

3. **择优推荐。**各地要按照所分配名额确定拟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单位名单，认真填写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登记表（附件2、附件3），审核无误后按时上报市妇联宣传部。要严格遵守评选工作要求，确保所推荐候选人和候选单位符合相应评选条件。

4. **审核评定。**按照评选条件对组织渠道等额推荐的市三八红旗手（集体）进行资格审核。评选办公室设在市妇联宣传部。

5. **荣誉宣传。**徐州市妇联于2020年三八国际妇女节期间开

展荣誉宣传活动。在市主流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优秀典型事迹，多种途径组织开展三八红旗手巡讲活动，深化三八红旗手的典型示范作用。

五、具体要求

1. 各地要严格对照评选条件，坚持好中选优、优中选强的原则，自下而上层层推荐，真正把实绩突出、影响广泛、体现新时代精神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确保评选工作质量。

2. 各地在推荐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时，应充分考虑界别、行业、城乡等方面的代表性，重视推荐来自基层、生产一线的女职工、社区工作者、医警务人员、农村女能人等，其中基层一线的市三八红旗手比例不低于 50%，市三八红旗集体比例不低于 50%。

3. 各地推荐上报的三八红旗手（集体）中，专职妇联干部（组织）不得超过 30%。

六、材料上报

1.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按要求统一从徐州市妇女联合会网站“公告栏”下载，表内事迹填写 500 字左右，表格一式 3 份，均用 A4 纸反正面打印。

2. 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在确定推荐人选后，要填报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表 4、表 5）并加盖公章。

3. 请各县（市、区）、各有关单位将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前报市妇联宣传部。

联系人：邢蕾 联系电话：0516-83731956

邮 箱：xzflxcb@163.com

通讯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昆仑大道1号东三区111室市妇联宣传部

邮 编：221018

附件：

1.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2.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3. 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4.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5. 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附件 1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集体）名额分配表

单 位	红旗手名额	集体名额
丰 县	6	2
沛 县	6	2
睢宁县	6	2
邳州市	7	3
新沂市	6	2
铜山区	6	2
贾汪区	4	3
鼓楼区	3	2
云龙区	3	2
泉山区	3	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	2
市级机关工委	4	4
驻徐高校	3	1
省部属单位	4	1
行业系统	9	6
其他	8	4
合计	80	40

附件 2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登记表

单位:

填表时间: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居民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 讯 地 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 要 事 迹 (500 字 左 右)					

主 要 事 迹			
推 荐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 市 区 妇 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妇 联 审 核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登记表

填表时间:

单位名称					
人 数		女性人数			
负责人姓名		性 别		职 务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妇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徐州市三八红旗手推荐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简要事迹

徐州市三八红旗集体推荐名单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简要事迹